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及配偶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